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及批准经营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作为发起人投资设立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额贷款公司”）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登载于《巨潮资讯网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》。

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市金融办”）文件（深府金小[2014]94 号）《关于批准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》的批复，公司作为发起人投资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，并于日前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名称：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曹庭武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 亿元

5、出资比例：公司出资 100%

6、注册号：440301112050635

7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8、经营范围：专营小额贷款业务（不得吸收公众存款）

9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 月 13 日

10、营业期限：永续经营

同时近日公司亦收到深圳市金融办文件《关于批准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的公告》，文件表明：根据《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批准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经营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21 日